

臺北市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

一式三份

醫療機構名稱		負責醫師姓名	
開業執照字號		地址	
登記診療科別		電話	
廣告途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	申請日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申請字號
廣告播稿內容			
核定結果		許可	日期
			字號
附註	一、 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。 二、 廣播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論處。		